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承辦人：沈杏霖 分機2402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費收費標準」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北市產業授商字第一〇一三二六二九四〇〇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應另行檢附設置電子遊戲機之名稱（與主機板一致）、相片、數量、操作過程說明書、製造廠名稱、設置平面圖及經濟部評鑑通過之文件供審查；其機檯變更時，亦同。」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則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遊戲內容及文件之審查，由市政府設審查委員會為之。第一項審查所需規費基準及第二項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作業程序，由市政府定之」。本府為執行前開自治條例所定營業機檯審查機制，爰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前開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據以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二) 本標準共計五條，其重點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申請營業機檯遊戲內容及文件審查之審查費費額。

4. 第四條明定審查費繳納時間及得申請退費條件。

5.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

二、本標準訂定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並無不合，本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產業發展局訂定本標準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